

國教署首次以「參與式預算」精神研商編列 107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張世沛)

預算編列乃是政府機關推動政務重要作為之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平等、多元、尊重的理念內涵，國教署於 3 月 14 日(星期二)首次參採「參與式預算」的精神，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國教署 107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預算規劃重點與建議，除強化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教署與縣市政府間的合作與資源連結，也希望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措施方面更能符合及貼近縣市政府與學校的期待。

國教署為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模式，積極爭取逐年提高預算經費額度來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教育事務，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中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的 1.9%。國教署在 106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高達 23.33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約 3.75 億元經費，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實施成效，國教署 107 年度將從「人才培育、族語教學、實驗教育、環境整備」等四個面向著手。在「人才培育」方面，將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擴大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推動範圍、人數及出國參訪；在「族語教學」方面，將積極規劃辦理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的落實執行，將研擬具體策略及完成時程；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方面，將規劃參與實驗教育的學校師生國際交流方案；在「環境整備」方面，將推動原住民族新校園活動與設施更新，增添校園原住民族文化色彩。

國教署邱署長乾國強調，任何一項政策的推動，傾聽、同理、實踐為三要務，如何讓政府施政有感，政策規劃執行與連結就非常重要，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必須植基於平等與尊重的基礎，而實施的起點即是相關政策的制度與資源的配置，國教署希望藉由此次預算研商會議的召開，來實踐原住民族教育中平等多元與尊重的政策理念，更要踐履以學校及地方真正需求為政策主體的重要方向，期能深化推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教育，達成共存共榮的民族教育目標。